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63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1年7月7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2,353.9035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6.9035 万股，预留 117.0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 议案二、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题，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到会参加会议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